

台美海市蜃樓協定

陳國樑

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

11 Jan. '25

二十年來，「台美租稅協定」猶如勃海中之蓬萊、方丈、瀛洲三座神山，遠眺之，晴霞結綺，歷歷在目；近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曰台美租稅協定是海市蜃樓，實不為過。然而，連被戲稱為「選舉浮橋」—選舉浮出、選後下沉—的金門大橋，而今都已通車，何以大內宣了二十年的台美租稅協定，遲遲沒有結果？

「租稅協定」，或稱為「所得稅協定」，係「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的簡稱；目的在避免不同國家因各自課徵所得稅，對生產要素移動與企業跨境投資等經貿往來活動所形成的障礙。在作法上，締約雙方本於互惠原則，界定各類所得之課稅權，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提供優惠稅率、相互減輕稅負，以營造有利雙方經濟發展之租稅環境。此外，並約定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的範圍，以防杜租稅逃漏，維護雙方稅收。

二〇〇六年的陳總統時期，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楊甦棣處長，主動釋出台美應洽簽租稅協定的訊息。當時財政部認為只消一、二年時間，就應該可以有「突破性進展」，但這「突破」從來沒有發生。馬政府時期，體認台灣特殊地位以及美國憲法與法律的限制，台美之間根本無法洽簽正式條約，財政部的立場轉趨務實，表示台美租稅協定不能「一廂情願」，期待「有朝一日」可以簽署。

在自詡台美關係「史上最佳」的蔡政府時期，雖然努力不斷，但想經由美國國會立法授權總統與台灣簽訂正式租稅協定，談何容易？於是，橫空殺出了開「外掛」的念頭，出現新版新版的海市蜃樓—「美台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

此一「外掛」是在美國稅法中增訂新章節，明定對於台灣企業與個人所得課稅的處理方式，希冀達成與所得稅協定中，避免重複課稅相似的效果。由於是修改美國既有稅法，並不涉及對外簽署租稅協定，不論是技術操作上或是時間的需求，都相對地容易、快速許多。

但關於「美台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應特別說明的是：首先，法案為美國內地稅法的一部份，並非租稅協定、連「跛腳」的租稅協定都高攀不上，但台灣各界多將其與「台美租稅協定」混為一談。其次，相較於一般租稅協定，法案對於消除雙重課稅與減輕稅負，效果大打折扣。第三，一般租稅協定之移轉訂價規範、爭端解決機制與資訊交換等內容，法案全然付之闕如。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開外掛修法的方式，總算取得了些許進展。一一八屆美國國會的參眾兩院，皆有對台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之提案；眾議院的提案，還以包裹形式，取得了三分之二的通過門檻，但最後仍然是在參議院共和黨議員的反對下卡關，敗下陣來。

由於美國憲法規定眾議員每兩年全面改選，第一一八屆國會任期已於今年一月三日結束，因屆期不續審，「美台雙重課稅快速減免法案」慘遭「砍掉重練」，至此，有關避免台美所得稅重複課徵的進展，猶如按下重置鍵，回到了原點。

日前美國新國會開議，眾議院計畫抄捷徑表決包括解決台美雙重課稅問題在內的十二項法案；根據概略的說明，法案仍會依循之前的「外掛」模式，海市蜃樓又已隱然若現，浮出了水面。

詩曰：「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